



作文课堂 >>

同学们,当我们提笔书写生活时,是否总在苦苦思索“它有什么意义”?是否觉得平凡日常不值得落笔?本期作文课堂,让我们一同放下这些重担,学习像顶尖的作家那样,仅仅依靠“看”与“记”,便写出动人心魄的文章。

第一步:忘记——哪有那么多大道理

写作误区:下笔之前,总想着要揭示一个大道理,文章因此变得空洞而刻意。

写作心法:一篇能打动人的好文章,常常是从暂时放下对“宏大意义”的追寻开始的。正如周作人所言:“我们所要知道的,不过是平常人的平常事,有如邻人吃完饭,我们经过看看那菜式,倒是有趣味的。”写作的第一步,是回归对生活本身最纯粹的好奇:写一位同学在课间十分钟的活动时,请忘记“他勤奋好学”的标签;写一支用旧的钢笔时,请忘记“它象征着勤奋”的寓意;写傍晚看工人铺完最后一段路时,请忘记“这体现了劳动光荣”的启示。

第二步:观察——把鼻子凑到上面看

写作误区:观察流于表面,只有“一个忙碌的身影”“一片美丽的景色”等模糊的印象。

写作心法:法国作家福楼拜教导他的学生莫泊桑:“写作的首要任务,便是观察生活,捕捉那些常人忽视的细节。”这意味着,观察不是远远地瞥一眼,而是要像侦探寻找线索、科学家研究标本那样,无限地贴近你的对象。你要看的,不只是“一个身影”,而是他额角渗出的汗珠如何顺着太阳穴滑下;不只是“一片景色”,而是雨后的蛛网上,水珠如何颤巍巍地折射出整个颠倒的世界。当你把整个世界“放慢”和“放大”,最平凡的细节里,也会显现出惊人的感染力。

工具箱:

定睛术:选择一个极小的对象,如一支粉笔的断口、同桌笔袋上的磨损、阳光下窗帘的光影,凝视一分钟,写下所有视觉细节。

分解术:将一个动作在脑海中放慢,拆解成3个以上的连贯步骤。如同学系鞋带,这可不只是手的工作,腿、腰、头都要配合。

感官清单:在某个场景中,快速列出你看到、听到、闻到、触到、尝到的多个具体意象。

第三步:记录——毫无心机,赤诚记录

写作误区:在记录时,忍不住美化事实、掩饰真实情绪,或加入自以为深刻的感慨。

写作心法:写作的最高美德,在于诚实。一是对外部世界的诚实,记录你所见,不加修饰;二是对内部心灵的诚实,记录你所感,不加掩饰。当你忠实地呈现原始的画面与感受时,你的读者自会从中看见事物的模样,品出人物的情绪。这种发自读者内心的共鸣,远比你的直接宣告更加深刻有力。

小结

当我们不再为了寻找某个预定的“意义”而观察时,观察本身就成为了意义。当我们用最赤诚的笔触记录下这些观察时,文字就有了力量。一个瞬间、一个角落、一个普通人,都因被你看见和记录,变得不朽。

请记住这三步:忘记寓意,细致观察,赤诚记录。从今天起,重新打量你的世界吧!

最深的看见,源于细微

●指导老师:泽国三小 叶宏涛

佳作赏析 >>

收作业

◆四(4)班 王韵涵

周一清晨,阳光漫过教室的窗台,我知道,是时候收作业本了。

第一组组长小张早就守在桌旁,见我来便轻轻托起一摞作业,像托起一块方砖一样。这组的作业从来都让人舒心:米黄色纸页平整无皱,像是刚从书店里买回来的。“班级”“姓名”像蓝黑色的小士兵,工整地排列在封面上。这样整洁的本子,让人看了就想写作业,怪不得第一组学霸多。

再看第二组,组长婷婷正蹲在地上,捡起一本印着鞋印的作业本。桌面上的本子也没好到哪里去——有一本摊开反扣着,有

一本滑到桌沿摇摇欲坠,还有几本胡乱叠在一起,书角都互相别着。我高声喊来那几个抱着篮球的男生:“把作业整理好再交!”他们嬉皮笑脸地围拢过来,找回自己的作业本,笨拙地对齐页角。

第三组更不对劲——组长小林居然正在奋笔疾书!“这是组员的,你先拿去。我的……我的马上就好。”说完,他又往桌上一趴,进入“战斗状态”——额头几乎要贴到作业本上,右手握着笔飞快划动。

第四组的作业……让人忍不住咬紧牙根。最上面那本的封面

贴了四个奥特曼。下面那本溅上了褐色的奶茶渍,污渍边缘晕开,好像一朵模糊的花。还有一本的封皮几乎与内页分离,只用双面胶勉强粘着。当我拿起这些本子时,能清晰地感受到它们各不相同的厚度——有的鼓鼓囊囊,纸页都撑开了;有的却薄得可怜,仿佛只有两三页。

我抱着整理好的作业折回第三组,刚想开口,门“嘎吱”一声被打开——叶老师来了。他看了看我怀里的本子,问:“齐了吗?”

我看向第三组仍在埋头苦写的小林,默默地祝他好运。

叶老师的办公桌

◆四(4)班 李彦希

排队改作业的过程很无趣,无趣到盯着叶老师的办公桌发呆……

桌面上铺着毛茸茸的深绿色桌布,上面压着层半指厚的透明玻璃。桌面右侧立着电脑显示器,薄薄的黑色边框,壁纸是绿底的抽象画,中心能模模糊糊看出有朵白花。屏幕上的图标却和简洁的壁纸不相称,黄的、蓝的、绿的乱作一团。显示器背后隐藏着密密麻麻的电线,看不出连向哪里。

桌面的左侧是语文书,从侧面看,学过的那部分书页已经泛灰,页角轻微卷边。剩下部分则是干净、舒展的。书页间夹着两

张作文纸,是上节课同学刚交的。

桌面上最惹眼的,是一个三十厘米高的水壶:米白杯身,拼着红蓝黄的方块图案,方块中是芒果、火龙果、西瓜等可爱的水果插画;杯身上贴了块红边标牌,印着蓝色的“FRESH”;红色绳带绕着杯身,纹理整整齐齐。听说这是师母送给叶老师的。我很认同——叶老师本人没这么好的审美。

桌面上方有两个书格。左边的书格放了二十七本闲书,最左边是三本《科幻世界》,看着书脊上的“总第597期”,我想它们应该是杂志。最右边是一本《等一切风平浪静》,封面是深邃的蓝色,

看着就挺风平浪静。所有书的上方还横放着一本《毛毛》,渐变的黄色书脊透出一股埃及风,这是叶老师最近正在看的书。

右边的书格,是还没发还给我们的作业。作业上面放了一双淡紫色绒毛袖套,袖套上绣了个小脸蛋,中央有个大红毛球,是它的鼻子。这袖套不像男性用的,估计也是师母送的——师母的审美也不是很稳定。

书格的上方是个大柜子,淡灰色的柜门上,有两道双面胶的痕迹。金属的把手上布满了黑色的小点……

“李彦希!”我这才回过神——我正在排队。

抖腿

◆四(4)班 李林杰

数学课上的小皓,一脸认真地盯着黑板,腿却在桌底下抖得欢。

他的右脚侧贴地面,左脚搭在右膝上,脚踝像装了枚小弹簧,一下下颠着。膝盖处的布料有节奏地绷紧、松开。

过了几分钟,他的腿突然换了花样:左膝猛地弯成直角,右脚“啪”地搭上去,脚尖像拧螺丝似的打起转来。这动作的幅度越晃越大,只听“咯吱”一声,课桌被他的腿蹭得移了位。讲台上,老师停下了讲解,抬眼扫过来。小皓的脚踝像断电一般,“咔”地停住,还皱起眉,一脸疑惑地望向四周,好像在说:“我也不知道是哪里的声音。”

老师没有深究,继续讲课。

他的腿又活了过来,且变得更大胆。脚尖刚擦到地面,又“嗖”地弹起来,膝盖刚一触到课桌,又疾速落下,如此循环往复。灰色的鞋带在阴暗的桌底下翩翩起舞。

随着时间流逝,他这双脚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大。先是身体后仰,背靠着后桌,这样下肢就能充分舒展,脚自然地跳到了桌脚上,发出轻微的“咚咚”声。然后身体慢慢前倾,当前胸贴到课桌时,脚又移到了凳子腿上。这样蜷曲的姿势,脚的活动空间就小了,于是它停下了弹跳,让足弓紧贴凳子腿,脚尖和脚跟交替抬起,像玩跷跷板一样,发出“唧唧”的摩擦声。

老师布置了一道当堂练习题,开始巡视。他知道,该收敛一些了。于是,他重新挺直了腰板,

下半身则变成了慢动作——前脚掌不离地,后脚跟以极缓的速度抬起,再轻柔地落下,无声无息。

“咯吱!”又是课桌移位的声音!小皓的腿再次断电,并一脸肯定地看向我。我低头看着倾斜的桌脚,暗骂:抖腿还会传染?!

